

第六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
第三次會議紀錄

日期：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十時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譚香文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組員：

許錦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陳啟淳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鄭文杰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鄭梓健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劉珈汶小姐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鄧惠強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胡志健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尤漢邦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因事缺席者：

黃逸旭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

列席者：

莫綺霞女士

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

莫灝哲先生

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

劉克強先生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劉殷恆先生	工程師/黃大仙	運輸署

為議程(三)(i)列席會議

黃可揚先生	高級工程師/工程管理 1	渠務署
蘇暉閑女士	工程師/工程管理 1	渠務署
任國雄先生	駐地盤高級工程師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
孫靖怡女士	駐地盤助理工程師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

為議程(三)(ii)列席會議

朱浩民先生	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15	渠務署
陸泰萊先生	駐地盤高級工程師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
廖庭琛女士	駐地盤聯絡主任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

為議程(三)(iii)列席會議

朱致康先生	高級工程師/9（東）	土木工程拓展署
陳浩彬先生	工程師/23（東）	土木工程拓展署
張宗鎰先生	駐地盤高級工程師	奧雅納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陳怡晶女士	駐地盤助理工程師	奧雅納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為議程(三)(iv)列席會議

朱國正先生	高級工程師/鐵路計劃(11)	路政署
張樹勳先生	二級統籌工程師	港鐵公司
馮翠碧女士	公共關係經理-項目及物業	港鐵公司

秘書：

羅淑貞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6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主席致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第三次會議。

- 一 通過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次會議紀錄
2. 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的會議紀錄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發送給各組員。秘書處於會前並無收到任何修改建議。會議紀錄獲得通過，無須修改。
- 二 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次會議進展報告
（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文件第 15/2020 號）
3. 組員備悉文件。
- 三(i) 渠務署工程合約編號 DC/2017/02 – 九龍、沙田及西貢污水幹渠修復工程
（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文件第 16/2020 號）
4. 渠務署黃可揚先生及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顧問公司）任國雄先生介紹文件。
5. 胡志健議員對工程的意見和查詢如下：
 - (i) 感謝署方和顧問公司一直就工程進度向議員提供最新資訊；及

- (ii) 就臨時移除近彩虹交匯處部分花槽的施工方案，指該範圍即將進行小巴士優化工程，亦須移除花槽，建議署方與運輸署協調，是次工程移除部分花槽後不須還原，以免重覆不必要的工序，浪費時間和公帑。

6. 鄭文杰議員指，就署方圍封彩虹交匯處附近的行車線以配合該處進行的夜間渠管清洗工作，留意該範圍於封路後的第二天早上即出現塞車，車龍沿清水灣道倒灌至彩輝邨，欲了解署方就工程作交通評估時有否預計出現以上情況。

7. 渠務署黃可揚先生回應指，預計本年年底實施下一階段的臨時交通管制措施，包括移除近彩虹交匯處部份花槽，並預計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完成該處的渠管修復工程，屆時將準備還原花槽的工作。署方已就花槽還原工作及上述小巴士優化工程，與路政署及運輸署溝通協調，並將會繼續溝通互相配合。

8. 運輸署劉殷恆先生回應指，現時署方和路政署正就小巴士優化工程進行詳細設計工作，待落實有關方案後便會與渠務署協調，盡量減少重覆不必要的工序。

9. 顧問公司任國雄先生回應鄭文杰議員指，就彩虹道交匯處的渠管修復工程，日間工程於該處車輛臨時緊急通道上的工地進行，並不影響清水灣道前往龍翔道北行及往旺角和觀塘方向的行車線。而夜間工程則於凌晨十二時至上午六時封閉龍翔道和清水灣道往西貢方向的其中一條行車線，故亦不會影響由西貢方向前來的交通。

10. 鄭文杰議員指署方雖然多次表示彩虹道交匯處的渠管修復工程並不影響該範圍的日間交通，惟他肯定因應上述渠管修復工程而封路的第二天早上出現塞車情況，查詢是否因為有其他工務部門的工程同時進行中以及署方會否獲悉有關資訊，並欲了解會否重新評估上述渠管修復工程對交通的影響。

11. 顧問公司任國雄先生回應指，署方與運輸署及警方會在定期交通協調會議上分享工程的資訊，並會協調有關工程的交通管制安排。

12. 運輸署劉殷恆先生補充指，過去有一個周末路政署曾進行緊急路面維修，或導致鄭文杰議員所指的交通擠塞情況，相信是個別事件。

13. 胡志健議員要求本年年底署方開始移除近彩虹交匯處花槽前，能與相關部門就日後還原花槽的方案達成共識，並就方案與組員和相關區議員進行實地會議。

14. 渠務署黃可揚先生回應指會繼續就移除近彩虹交匯處花槽工程與運輸署緊密聯繫，並審視花槽還原工作如何配合彩虹交匯處小巴站優化工程。

15. 主席要求署方於下一次工作小組會議上匯報還原近彩虹交匯處花槽工程方案的細節。

三(ii) 渠務署工程合約編號 DC/2018/11 九龍中部及東部污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第 3 期 – 黃大仙區工程進度報告
(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文件第 17/2020 號)

16.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陸泰萊先生介紹文件。

17. 鄧惠強議員備悉鄰近城市當代舞蹈中心的豎井建造工程已大致完成，指該處鄰近學校區，日間繁忙時間人流較多，提醒署方通知他有關移除水馬的時間。

18. 陸泰萊先生回應指，承建商對上述豎井建造工程的完工日期審慎樂觀，會繼續與當區議員保持聯繫。

19. 主席感謝署方跟進她的意見，採取行動以減低四美街的渠務改善工程對周遭商舖的影響，並請署方備悉和跟進組員的意見。

三(iii) 土木工程拓展署東拓展處工程合約編號 KL/2015/03 啟德發展計劃 – 啟德機場北面 2 停機坪的第 3B 期基建工程進度報告 (26)

(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文件第 18/2020 號)

20. 土木工程拓展署 (土拓署) 朱致康先生 及奧雅納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顧問公司) 張宗鎰先生 介紹文件。

21. 主席感謝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秘書處) 和土拓署於上周五安排實地視察，讓組員和參與的區議員更了解工程的進度。

22. 鄭文杰議員 指，留意到簡報 (見文件第 18/2020 號附件 1 第 14 頁) 顯示目前連接彩虹邨與啟德發展區 SW4 行人隧道 (SW4 行人隧道) 矩形隧道鑽挖工程已完成一半 (約 70 米)，並預計於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完成鑽挖，惟剛才署方匯報指有關鑽挖機尚餘數米便到彩虹邨，欲查詢為何工程進度較預期快。

23. 胡志健議員 對工程的意見和查詢如下：

- (i) 指署方於早前實地視察表示，SW4 行人隧道位於彩虹邨的出入口因有牆阻隔，未能安排直接連接到邨內，惟組員當時反映有關設計會為居民帶來不便，欲了解最後落實的設計方案；
- (ii) 備悉署方將於矩形隧道鑽挖工程完成後於彩虹邨一端回收鑽挖機，相信屆時會產生一定的噪音，要求署方盡早通知當區議員有關時間表，以便及時向街坊發放資訊；及
- (ii) 欣悉署方將於四美街加設左轉專用行車線繞過四美街迴旋處往太子道東，惟提醒署方與運輸署須訂立有效減少該區違例泊車的方案。

24. 陳啟淳議員對工程的意見和查詢如下：

- (i) 認同胡志健議員所言，指四美街塞車根源於違例泊車，即使改善道路規劃亦未必能解決塞車問題；及
- (ii) 指得悉高架園景行人道 LW4 (LW4 天橋) 升降機預製組件的到貨日期或會延遲，查詢現時的到貨情況，並欲了解若升降機延期完工，可否先局部開放 LW4 天橋。

25. 顧問公司張宗鎰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進行地底工程有許多不可預知的因素，故通常以較審慎的態度預計完工日期。由於 SW4 行人隧道矩形隧道鑽挖工程的前期準備工作較為充足，故工程進度較預期中理想；
- (ii) 根據路政署要求，設計行人隧道時隧道出入口樓梯最高的一級須要比周遭路面水平高，以防雨水進入隧道。現時 SW4 行人隧道的出入口樓梯最高的一級雖然比太子道東旁的行人路面高，惟比另一端遊樂場的地面低，故須加設圍牆阻擋雨水。署方和顧問公司將審視是否有方案可優化 SW4 行人隧道出入口與彩虹邨的連接；
- (iii) 就回收鑽挖機的工序，會留意聲浪情況，並與當區議員保持溝通；
- (iv) 四美街的違泊問題須運輸署及警方配合，現階段工程團隊會做好工程，預計本年年底完成加設左轉專用行車線往太子道東的工程；及
- (v) LW4 天橋升降機的組件預計十一月初到貨，承建商會加派人手趕工，預計最快能於二零二一年三至四月左右開放 LW4 天橋連同升降機。按現時進度 LW4 天橋和升降機的預計完工日期差距不大，如其後升降機的

工程有滯後，會與路政署及運輸署探討局部開放 LW4 天橋的可行性。

26. 莫灝哲議員就 SW4 行人隧道出入口與彩虹邨的連接事宜，指如改善有關設計牽涉房屋署土地，建議土拓署主動聯絡房屋署。

27. 主席對顧問公司上述回應的意見如下：

(i) 指莫灝哲議員為黃大仙區議會轄下房屋事務委員會主席，署方可就改善 SW4 行人隧道出入口與彩虹邨連接的事宜，尋求莫議員的幫忙；及

(ii) 指早前就題述工程實地視察時，組員已留意到新蒲崗有多輛車輛違例停泊，相信即使再在四美街加設新的行車線只會提供更多路面讓人違例泊車，並對警方未能出席會議以便即時採取跟進行動表示遺憾。

28. 運輸署劉殷恆先生補充指，將向警方反映四美街違例泊車的情況，促請加強執法。另就四美街日後加設左轉專用行車線的安排，會後將審視有何措施以助杜絕違例泊車的問題。

29. 陳啟淳議員追問運輸署在落實四美街加設左轉專用行車線的安排前，有否知會警方日後須加強執法。

30. 運輸署劉殷恆先生回應指，落實道路改善工程前並沒有知會警方須加強執法。

31. 主席認為運輸署和警方應就道路改善工程加強溝通。

32. 陳啟淳議員回應指，新蒲崗的違泊問題十分嚴重，促請運輸署進行該區的道路規劃時，盡量諮詢警方，以了解為何未能有效執法，以及在四美街左轉專用行車線開通前，督促警方作出回應或承諾，以確保新的道路暢通。

33. 運輸署劉殷恆先生表示接納並會跟進陳啟淳議員的意見。

34. 主席表示警方將派代表出席當天下午舉行的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的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四次會議，建議在該會議上跟進新蒲崗區違例泊車的問題。

35. 胡志健議員再次查詢有關 SW4 行人隧道出入口樓梯的設計。

36. 顧問公司張宗鑑先生重申，為避開地底公共設施，SW4 行人隧道比原先設計較深入地底，在地面面積有限的情況下，隧道出入口樓梯最高的一級雖然比太子道東旁的行人路面高，惟比另一端遊樂場的地面低，故須加設圍牆阻擋雨水，否則雨水會沖進隧道，導致水浸。基於上述情況，現時 SW4 行人隧道出入口設置在近太子道東旁的行人路，署方和顧問公司會後將審視是否有方案可改善行人隧道出入口與彩虹邨的連接。

37. 陳啟淳議員再次促請如 LW4 天橋與升降機工程完成時間有落差應先局部開放 LW4 天橋，並查詢署方會否考慮更換 LW4 天橋的升降機，取代原先改建的方案。

38. 土拓署朱致康先生回應陳啟淳議員指，現時目標是於二零二一年三至四月左右開放 LW4 天橋。在這段期間，署方會密切留意工程進度，並會與當區議員緊密聯繫，如有需要，會與路政署及運輸署協調，審視先局部開放 LW4 天橋的可行性。

39. 顧問公司張宗鑑先生匯報改建現有升降機連接到 LW4 天橋的工程進度，表示該升降機的狀態良好，大部分的零件將會重用及改裝至改建的升降機。

40. 主席請署方備悉和跟進組員的意見。

三(iv) 路政署/港鐵公司工程編號 6062TR – 沙中線黃大仙段非鐵路工程進度報告

(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文件第 19/2020 號)

41. 路政署朱國正先生及港鐵公司張樹勳先生介紹文件。

42. 鄭文杰議員對工程的意見和查詢如下：

- (i) 查詢黃大仙公共運輸總站（運輸總站）上層旅遊巴泊位允許私家車停泊的安排會否持續，如未有確實完結日期，建議加裝一部較矮的八達通閘機，以方便私家車車主使用；及
- (ii) 就馬仔坑遊樂場重置工程，港鐵公司提供的簡報（見簡報第 10 頁）只說明獲第五屆黃大仙區議會原則性通過的康樂項目，並未有顯示今屆黃大仙區議會提供的新意見，例如曾建議以五人/七人足球場取代十一人足球場。憂慮如該簡報公開供公眾查閱，會讓市民誤會署方和港鐵公司已全盤接受黃大仙區議會的建議，惟實際上區議會與署方和港鐵公司就十一人足球場仍有很大爭議，有關爭議亦有在相關會議上反映。

43. 主席指若署方和港鐵公司未有跟進鄭文杰議員就重建馬仔坑遊樂場提交的建議，應解釋箇中因由，並建議在下一次會議前到馬仔坑遊樂場視察。

44. 路政署朱國正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會後可與港鐵公司和秘書處協調實地視察的安排；及
- (ii) 署方和港鐵公司在簡報中旨在交代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獲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設管會）原則性通過的項目已納入馬仔坑遊樂場重置工程方案中。另外，署方和港鐵公司已詳細研究鄭文杰議員提交至本屆設管會第二次會議的《馬仔坑遊樂場重置計劃問卷調查報告》，報告中大部分的公眾意見已經在早前的諮詢過程得到充分考慮，並且已涵蓋在設計方案中；
- (iii) 至於有關重置十一人足球場的意見，署方已與立法會議員譚文豪先生和鄭文杰議員於本年六月底進行實地

視察。康樂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亦已積極審視十一人足球場重置方案，經研究及諮詢民政事務局的意見後，認為有需要保留位於馬仔坑遊樂場的十一人足球場；及

- (iv) 署方和港鐵公司將按以往與黃大仙區議會達成的共識繼續推展馬仔坑遊樂場重置工程。

45. 鄭文杰議員的跟進意見如下：

- (i) 感謝主席的建議，惟指署方、康文署及港鐵公司已清晰表明馬仔坑遊樂場的佈局牽涉到政策方向，並不是進行實地視察便能解決到，且相信經多次溝通後，部門和港鐵公司已完全接收到議員的意見，故認為再到馬仔坑遊樂場視察的意義不大；及
- (ii) 備悉港鐵公司提供的簡報將上載至黃大仙區議會網頁，強烈建議港鐵公司修訂簡報，以紀錄新一屆黃大仙區議員就馬仔坑遊樂場重置工程提交的建議，以及交代署方和港鐵公司最後未能採納的原因。

46. 主席欲了解有何黃大仙區議會給予的建議未獲署方和港鐵公司採納。

47. 路政署朱國正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就鄭文杰議員對簡報的意見，會後將與港鐵公司及秘書處研究處理安排；及
- (ii) 重申現時重置馬仔坑遊樂場的設計方案已於二零一七年獲區議會通過，而鄭文杰議員早前提交《馬仔坑遊樂場重置計劃問卷調查報告》的大部分建議已包含在現時設計方案中。而署方亦已適切跟進議員提出有關十一人足球場重置的建議，並向議員交代康文署的決定。

48. 胡志建議員建議署方提交文件，報告有何黃大仙區議會給予的建議未獲署方和港鐵公司採納，讓議會對市民有所交代。

49. 許錦成議員的跟進意見如下：

- (i) 指出今屆與上屆黃大仙區議會就馬仔坑遊樂場重置工程最大的分歧在於十一人足球場重置方案，建議港鐵公司在簡報添加新的一頁，交代為何無法採納今屆議會提出的部分建議；
- (ii) 同意署方在簡報第 10 頁匯報獲第五屆黃大仙區議會通過馬仔坑遊樂場康樂項目的設計大方向，惟憂慮「魔鬼在細節」，要求署方在關鍵的設計階段繼續就馬仔坑遊樂場的設計細節諮詢議會；
- (iii) 備悉馬仔坑遊樂場的詳細設計階段長達 18 個月，指諮詢地區人士例如當區議員、業主立案法團、互助委員會及地區團體代表的環節不可或缺，並提及過往街坊曾就馬仔坑遊樂場提供一些其他國家的設施例子供署方參考；及
- (iv) 強調署方和港鐵公司在制定詳細設計方案時，須預留彈性，以便日後採納區議會及地區人士的意見。

50. 港鐵公司張樹勳先生強調提交的簡報第 10 頁僅羅列將會重置的馬仔坑遊樂場康樂項目，並無「魔鬼細節」，並承諾當詳細設計工作進展到一定程度，及在落實詳細設計前，重返議會諮詢。

51. 港鐵公司馮翠碧女士回應指，有關採購馬仔坑遊樂場遊樂與健身等設施的地區諮詢工作須留待建造工程後期階段才進行，路政署及港鐵公司將定期到議會匯報工程進展。至於就修訂簡報事宜，會後將商量如何處理，初步建議以書面回覆。

52. 路政署朱國正先生回應指，待馬仔坑遊樂場詳細設計初步完成，一定會徵集區議會的意見，並會就設計細節適時諮詢議會。至於

簡報第 10 頁旨在交代署方將按獲設管會於二零一七年原則性通過的設計方向為基礎推展重置工程。

53. 許錦成議員指過去曾就沙中線工程成立地區關注組，追問署方和港鐵公司會否就馬仔坑遊樂場重置工程有相同的安排。

54. 港鐵公司馮翠碧女士備悉許錦成議員的意見，將與議會緊密聯繫，研究進行地區諮詢的形式，並重申馬仔坑遊樂場遊樂與健身設施的諮詢工作須留待建造工程後期階段才進行。

55. 路政署朱國正先生補充指，設管會在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的會議上亦有就十一人足球場的重置安排事宜有所討論，建議工作小組可考慮參考該會就有關事宜的討論情況。。

56. 主席的跟進意見如下：

- (i) 今屆黃大仙區議會，尤其是鄭文杰議員就馬仔坑遊樂場重置工程給予許多寶貴的意見，並譴責港鐵公司只在簡報中報告接納上屆議會於三年前提出意見，未有反映今屆區議會的諮詢工作，更未有做好地區諮詢工作。另港鐵公司在營運黃大仙區內的公共設施未盡全力，促請署方加強監督；及
- (ii) 憂慮位於近港鐵黃大仙站的運輸總站工程影響來往慈雲山與港鐵黃大仙站的小巴營運，督促港鐵公司做好協調工作。

57. 莫綺霞議員感謝主席關注運輸總站工程為連接港鐵黃大仙站至慈雲山一帶的交通所帶來的影響，並促請港鐵公司繼續跟進。

58. 許錦成議員指有街坊投訴馬仔坑遊樂場工地有積水問題，要求港鐵公司跟進。

59. 鄭文杰議員指慈雲山區議員建議增加小巴士，惟反映小巴營運商的態度未如正面，期望主席於會後以區議會名義從中斡旋，促成議員、小巴營運商和運輸署的三方會議。

60. 路政署朱國正先生回應如下：

- (i) 將與港鐵公司跟進馬仔坑遊樂場工地的積水問題；及
- (ii) 就運輸總站工程，署方在推行臨時交通管理措施（包括臨時遷移位於沙田坳道迴旋處的小巴士）前，會充份諮詢地區人士如小巴營運商及當區議員，確保工程不會影響小巴的正常服務。

61. 鄭文杰議員指工作小組會議未必是適合的平台討論有關增加小巴士的事宜，促請運輸署和秘書協調會面。

62. 尤漢邦議員表示歡迎鄭文杰議員的建議。

63. 港鐵公司馮翠碧女士表示備悉議員的意見，指會做好諮詢工作。

64. 秘書與議員釐清，就臨時遷移位於沙田坳道迴旋處的小巴士以配合運輸總站工程，根據港鐵公司提供的簡報（見簡報第 5 頁）顯示，港鐵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至第二季與慈雲山區議員及小巴營辦商商討工程期間小巴士的安排。

四 其他事項

蒲崗村道拆卸沙中線工程承建商辦事處工程

65. 莫綺霞議員指近日收到慈康邨居民的投訴，指受蒲崗村道單車公園及學校村之間工地發出的噪音滋擾，雖感謝港鐵公司一直協助跟進有關個案，惟提出的意見和查詢如下：

- (i) 備悉該工地以前用作沙中線工程承建商辦事處，代表慈雲山居民就未能在慈雲山區興建港鐵站表示遺憾；
- (ii) 要求港鐵公司交代拆卸該承建商辦事處的工程時間、預計完工期以及相關的噪音管制措施；
- (iii) 指港鐵公司早前表示如需減低工程所產生的噪音，便須延長工程，表示該安排未如理想；及
- (iv) 備悉上述工地於拆卸工程完結後將交由政府管理，指慈雲山區一直有不同的土地需求，例如額外的街市和車位，欲了解議員可否參與土地規劃。

66. 主席表示亦收到不少市民投訴，指受港鐵公司工地的噪音，要求港鐵公司加強監督。

67. 港鐵公司馮翠碧女士回應指，港鐵公司已即時跟進莫綺霞議員轉介的投訴，並已要求承建商實施相應措施以盡量減少對附近居民的影響。惟調整早上施工時間後，雖可減少對居民的影響，但無可避免會延長拆卸工序的工期。

68. 港鐵公司張樹勳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收悉投訴後，已即時通知工程團隊將施工時間調整至上午九時後，並盡量減少在上午使用會產生較大噪音的挖掘機，惟為追回工程進度，無可避免須在中午時分後使用全數挖掘機施工，至下午約五時至六時當日工程完結；
- (ii) 原本預計會產生較大噪音的拆卸工序將於十月底完成，惟調整施工時間後，將縮短挖掘機每次運作的實際時間，故此有關工序預計將順延至十一月中完成；及

- (iii) 將指示承建商在挖掘機的炮頭上包上隔音布，以盡量減少工程噪音。

(秘書會後註：港鐵公司會後補充指，所有拆卸工序已於十一月中旬完成。)

69. 港鐵公司馮翠碧女士補充指，預計整項拆卸工程於本年年底完成。

70. 路政署朱國正先生回應指，根據現時工程計劃，在拆卸辦事處工程完成後，有關臨時撥地會交還予地政總署。至於日後的土地規劃將交由其他相關部門再作跟進。

71. 主席重申指，已不只一次聽說港鐵公司轄下的工程有噪音問題，督促港鐵公司加強監督承建商，做好工地噪音管制，以避免影響居民的作息。

會議時間

72. 主席建議把下次會議的開始時間由十時改為十時半。

73. 會議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35/5/10 Pt.26